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罗山县2024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水产类）的公告

为认真组织实施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引领作用，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近几年来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2024年的指示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现面向全县公开遴选1家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水产类），作为2024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遴选范围

注册地在罗山县辖区内，稳定经营（3年以上)，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县级以上示范等级），有一定规模(300亩以上），水产业以“四大家渔”为主的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遴选程序
2. 提出申请。申报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经营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提交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
3. 现场核实。县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牵头组织项目专家小组成员现场查看核实，并对报送材料进行评审。
4. 公示实施。评审结果在罗山县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6天无异议后报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并组织实施。

三、示范基地需具备的条件

(一)申报的经营主体必须具有合法营业执照。

(二)具有一定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拥有承担农业科技示范的技术力量和服务能力，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和现场观摩、展示条件。

（三）在水产养殖、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热心于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工作，能够积极主动带动周边农户应用新技术，依靠科技发展水产养殖。

四、示范基地的职责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字、图片等资料，做好科技示范推广工作总结，按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二）基地负责对每一项科技示范进行跟踪管理，并积极配合农业部门开展实用技术示范、观摩、展示等活动。

（三）积极与农业部门对接，发挥好宣传培训、推广应用等作用。同时，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指导。

五、示范基地享有的权利

对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物化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确定。

1. 申报时间和所需提交申报材料
2. 提交申报材料时间和地点

申报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 3月 11日

申报地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

联系电话：0376-2208216

1. 需提交申报材料

1.罗山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各1份(加盖单位公章)

3.流转水面合同（5年以上）文本复印件。

4.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附件：罗山县2024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 5日

罗山县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电 子 邮 箱：

地 址／邮 编：

2024年 月

基 本 情 况 表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建设单位地 址 |  |
| 基地负责人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手机 |  | 共建单位 |  |
| 主要对接经营主体 |  | 基地规模 |  |
| 土地性质及年限 |  | 主要设施设备种类及数量 |  |
| 办公、仓储、培训教室情况及面积 |  | 沟渠路数量 或面积 |  |
| 对接的科研教学单位或创新团队 |  |
| 专家组成 |  |
| 经费保障 |  |
| 本年度示范技术成果 |  |
| 观摩推介及技术培训次数及时间、人员规模 |  |
| 开展农民教育人次 |  |
| 宣传次数及媒体、时间、版面 |  |
| 申报单位郑重申明：手写对本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字样负责人: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推荐部门意见: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